附件1：

常州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校园安全专项整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校园安全责任，聚焦校园安全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工作水平，确保全市校园安全稳定。

二、整顿范围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含技工院校）校园安全工作。

三、工作阶段

采取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自查和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分5个阶段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

第一阶段：学校自查（已启动，2021年10月底完成）。前期已部署各地各校结合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和秋季开学工作安排开展全面自查，深入摸排学生返校后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强化校园安防建设，从严落实常态化校园安全防控措施。同时，针对开学初期校园周边乱点乱象，积极协调推动解决。

第二阶段：属地检查（已启动，2021年11月底前）。各地通过集中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一线，指导各校全面排查问题、精准解决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主动服务，切实给予学校多方面支持，推动解决一批涉校安全难点问题。

第三阶段：市级抽查（2021年12月上旬前）。常州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各地各校进行现场抽查，重点督查组织领导是否有力、工作机制是否健全、问题排查是否精准、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工作成效是否明显、广大师生是否满意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各地各学校限时整改落实。

第四阶段：省级督查（2021年11月底至12月上旬）。各地各校做好迎接省督查组的专项督查工作，对督查组反馈的问题，要求限时做好整改落实。

第五阶段：总结评估（年底前完成）。汇总督查情况和各地自查情况，梳理共性问题、难点问题，组织各成员单位专题研商、推动解决。对专项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于12月25日前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重点任务

（一）压实安全责任。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压实各地各部门和各校安全责任，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岗位管理责任。建立“一校一策”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学校、每个岗位，进一步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监管机制，推进安全工作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防范涉稳风险。有效加强各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管控，落实《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38号），建立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加强信息沟通、联动处置，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重视校园网络安全，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提高稳定风险的尽早发现和迅速处置能力。强化学校政治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管控化解相关风险问题。高度重视“双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的涉稳风险研判，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预警处置，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

（三）强化治安防控。全面落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公通〔2019〕635号）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指导意见》（苏教安〔2020〕1号）相关要求，年底前确保完成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学校封闭化管理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学校“护学岗”配备率“四个100%”达标。加强学校治安管理防控，做好涉校涉生矛盾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内部巡查等制度，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全面依法治校，加强法治教育，有效防范校园欺凌和涉校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加大治安复杂场所整治，强化巡逻守护，不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四）加强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重点整顿是否严格落实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是否建立健全涉危实验室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危化品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是否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排查各类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情况，及时规范安全处置；是否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确保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全面熟悉并掌握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五）加强消防安全。完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深入推进校园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谁的区域谁负责”的要求，加快推进校园建筑消防安全的甄别、整改工作，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消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对高层建筑、学生食堂、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危险品仓库、物资仓库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开展重点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短信等平台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火灾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六）加强校车与交通安全。落实《省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25号）《市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常政规〔2013〕4号）要求，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符合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坚决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严格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按要求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控。督促校车运行管理部门和单位细化驾驶员安全行车要求，严格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各地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联动，改善校车道路通行条件，加强危险路段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查处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结合实际优化上下学高峰时段交通组织。

（七）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规范运行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严格落实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学校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配送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鼓励学生家长借助“互联网+阳光餐饮”参与学校食堂监督。

（八）加强实习实训安全。加强学生实训实习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重点整顿学校和实习实训单位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督促指导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实习实训单位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劳动保护用品方面存在的问题。

（九）加强建筑与施工安全。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排查监测，重点整顿违规使用危险房屋，对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预防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围墙、配电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篮球架、旗杆等设施安全存在的问题；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等自然灾害机制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十）强化安全及心理教育。安全教育做到计划、师资、教材、课时“四落实”，充分利用互联网、融媒体、自媒体等，实现安全教育多形式、全覆盖、经常化、有实效；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建设安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或体验场馆，面向师生经常性开展安全演练和技能训练。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意见》（苏委教工〔2021〕4号），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开全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构完善学校心理辅导体系，推动全体教师担任学生导师制度，切实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组织实施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强化家校协同育人，完善家访制度，运用家长学校、家长会对家长进行心理健康促进指导，优化教育教学管理，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有效防范学生极端事件发生，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迅速行动，切实抓好专项整顿工作，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顿彻底，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创建安全的校园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把校园安全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市级层面成立了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校要建立相应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细化工作任务，硬化整顿措施，确保专项整顿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合力解决本地校园安全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管控责任，组织专项督导，切实解决一批校园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四）严格督查问责。把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纳入对辖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内容，推动安全专项整顿有效开展。要加强专项整顿工作督查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约谈，发生严重安全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